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13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12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翁炳孫、陳俊憲、劉怡文、翁博群(請假)、金立德、陳立耿、吳進益、謝佳雯、黃襟錦、莊晶晶、蔡宗杰等教師

主席：王紹鴻

紀錄：黃子娟

壹、報告事項：

1. 114年1月9日(星期四)中午辦理生科院尾牙餐聚(桃園餐廳)。
2. 114年2月13日(星期四)10:00假生命科學院7樓會議室(A32-729)辦理碩士班進度報告。
3. 113-2學期負責「專題演講」老師為金立德、陳立耿及翁博群老師，煩請老師們於1月23日前提供邀請至系上演講者資料(服務單位、姓名、級職、演講題目)，俾利系上海報製作。
4. 勞動部公告發布每月基本工資自114年1月1日起調整為新臺幣2萬8,59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190元。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115年上半年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認可」作業及辦理自我評鑑規劃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113年11月18日通知辦理。
2. 前置準備重要時程摘述：

日期	工作項目
114年2月15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受評單位組成各工作小組或指導小組啟動自評報告書撰寫及規劃品質保證認可自我內部評鑑作業。●各學院組成督導小組督導所屬受評單位認可作業啟動規劃期程。●參加線上說明會(確切辦理時程，另與評鑑機構協商討論)。
114年6月30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含基本資料表冊、相關佐證資料)。●各受評單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含基本資料表冊、相關佐證資料)及實地訪評時間、流程送學院協助檢視。
114年7月31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各受評單位提送品質保證認可自辦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由院長圈選。●學院進行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含基本資料表冊、相關佐證資

	料)、實地訪評流程等資料檢視。 ●受評單位依學院意見修改自我評鑑報告書並持續進行缺失自我發覺與改善。
114年8月前	●各受評單位提交訪視委員推薦名單及不合適委員名單至學院。 (受評單位得依聘任條件與迴避原則,視需求推薦至多10位訪視委員及至多5位不合適委員名單,以做為評鑑機構籌組訪視小組、委員遴聘及派任之參考)

3. 本次品質認可作業,受訪單位需完成資料有(一)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二)基本資料表冊,新週期評鑑報告資料準備範圍為110學年度至114學年度上學期。

決議:

1. 請各項目負責教師於5月29日前,將負責的項目撰寫完成並寄至系辦公室彙整。
2. 報告書分工撰寫名單如下,各小組自行開會討論。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分項	核心指標	負責教師
現況描述	1-1 系所目標、特色與發展	黃襟錦老師
	1-2 系所課程規劃、開設與評估	謝佳雯老師
	1-3 系所經營、行政支持與成效	翁炳孫老師
	1-4 系所自我評估與持續改善	蔡宗杰老師
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項目一總結		翁炳孫老師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分項	核心指標	負責教師
現況描述	2-1 教師遴聘、組成、專業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之關係	翁博群老師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王紹鴻主任
	2-3 教師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莊晶晶老師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輔導及服務之表現	金立德老師
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項目二總結		王紹鴻主任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分項	核心指標	負責教師
現況描述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陳立耿老師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陳俊憲老師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吳進益老師
	3-4 學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劉怡文老師
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項目三總結		陳立耿老師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大三同學林城漢，申請本校「113學年度薦外交換學生甄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國際事務處 11 月 1 日通知辦理。本甄選活動將配合各姐妹校申請截止日，請各系於下截止日前辦理初審及繳交推薦學生資料至國際事務處，俾利進行校內複審作業，送件截止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前止。
2. 配合教育部學海系列獎補助金申請時程，本校交換學生申請期程改為 1 學年辦理 1 次。
3. 該生申請至日本明治大學農業化學系，研究時程 115 年 4 月至 115 年 7 月(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4. 檢附紙本申請表及進修課程規劃表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決議：出席老師同意林同學，申請 113 學年度薦外交換學生甄選案，申請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複審。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